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誉帆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7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81.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43.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37.68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4Z000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概述和原因

本次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项目为“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及拓展项目”，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该项目原规划在 16 个城市开展业务布局，其中：现有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能力提升涉及南京、上海、厦门、广州、重庆、合肥、南昌、杭州八大城市；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能力拓展涉及三亚、南宁、长沙、成都、武汉、郑州、青岛、西安八大城市。

当前，城市管网运维服务项目呈现区域下沉的趋势，由大城市向全区域覆盖的方向发展，客户对管网运维服务的覆盖范围、响应速度和本地化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更加高效地支撑公司的市场拓展战略，公司需要在原有 16 城的基础上，将实施地点扩展至符合项目战略发展需要的其他核心城市，进一步扩大服务网络覆盖范围，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网络布局。

同时，为更好地统筹项目实施、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广州誉帆管道检测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通过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协同配合，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各主体在不同区域市场的专业化优势，兼顾实际运营与管理需求，从而提升服务效能。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及拓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实施主体	公司	公司、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广州誉帆管道检测有限公司
2	实施地点	南京、上海、厦门、广州、重庆、合肥、南昌、杭州、三亚、南宁、长沙、成都、武汉、郑州、青岛、西安	南京、上海、厦门、广州、重庆、合肥、南昌、杭州、三亚、南宁、长沙、成都、武汉、郑州、青岛、西安及符合项目战略发展需要的其他核心城市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RT3343
法定代表人	宋小伟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6-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6 楼 602 室-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污染治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广州誉帆管道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誉帆管道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611116014
法定代表人	李世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1-17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汇四街 9 号 501-2 房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
股权结构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广州誉帆管道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开立完成后，公司将与新增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开立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概述和原因

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是保障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压缩场地建设投入，降低重资产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原投资结构中，场地建设投入为 7,064.8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成熟和各地经营中心的逐步落地，公司可通过租赁等更加灵活的方式满足新增实施地点的场地需求，无需大规模新建场地。本次将场地建设投入调减至 1,155.34 万元，释放出的资金用于更有价值的投入方向，有利于降低固定资产投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优化设备购置结构，聚焦核心设备更新，避免重复投入

原投资结构中，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为 11,350.40 万元。公司在前期经营过程中已在 16 个城市配置了一定数量的专业设备，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后，部分设备可在区域内统筹调配使用，无需全部新增购置。公司将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调减至 7,088.84 万元，将资金重点用于核心设备的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确保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运维保障能力，避免重复投入和资源闲置。

3、加大人力投入，强化技术密集型行业的人才优势

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随着服务网络向全国更多城市扩展，公司对专业运维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的需求大幅增加。本次将人员薪酬投入从 9,591.00 万元大幅调增至 18,678.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从 30.50%提升至 59.40%，旨在吸引和留住更多高素质专业人才，充实各区域经营中心的技术团队，全面提升公司的运维服务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

上述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系基于项目当前实际实施进展及客观需求作出，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核心用途，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若未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会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进行适时调整。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拟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前 拟投入金额 占比	本次调整后 拟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后 拟投入金额 占比	调整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	场地建设投入	7,064.88	22.47%	1,155.34	3.67%	-5,909.54	1,155.3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350.40	36.10%	7,088.84	22.54%	-4,261.56	7,088.84
3	人员薪酬	9,591.00	30.50%	18,678.52	59.40%	9,087.52	16,751.51
4	铺底流动资金	3,439.00	10.94%	4,522.57	14.38%	1,083.57	4,522.57
5	项目总投资	31,445.28	100.00%	31,445.28	100.00%	-	29,518.27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顺应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行业由大城市向全区域覆盖的发展趋势，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通过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公司能够整合内部资源，发挥母子公司在不同区域市场的专业化协同优势；通过在原有 16 城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能够填补区域市场服务空白，缩短客户服务半径，提升响应速度，进一步完善全国化服务网络布局。同时，公司基于行业技术密集特性，大幅压缩场地建设投入，将资金重点投向人才队伍建设和核心设备更新，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运维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

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及拓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誉帆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是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完善全国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鹏凯

冯鹏凯

凌陶

凌陶

